

大连海事大学名誉院长聘任办法

为进一步推动人才强校战略，深化综合改革，创新管理体制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事大学进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名誉院长(所长、主任等)是学校授予校外人士的荣誉称号，名誉院长人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学术造诣深，知名度高，在相关学科、领域取得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重大成就；

(二) 能够在推进学科专业建设、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；

(三) 具有很高的社会声望和影响力；

(四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(一) 名誉院长应当了解受聘学院(部、科研机构)的发展状况，指导学院学科专业建设，支持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工作，为学院推荐高层次人才，对学院的建设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二) 名誉院长可以根据学院(部、科研机构)的邀请和安排，承担一定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；

(三) 名誉院长不占学院(部、科研机构)领导职数，不参与领导班子分工，不参与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(一) 名誉院长由学院(部、科研机构)或校友推荐并由校长提名；

(二) 学校或学院(部、科研机构)就责权利等有关事宜与候选人进行沟通，双方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；

(三)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人事处发布聘任文件，制作聘书。

四、聘期

(一) 名誉院长聘期为四年，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可继续聘任；

(二) 聘任期满，学院（部、科研机构）和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就其在聘期内的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并以此作为续聘的依据；

(三) 拟续聘的受聘人应当由学院（部、科研机构）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续聘。

五、待遇

聘任名誉院长，学校不设薪酬待遇。特殊情况下，根据受聘人为学院（部、科研机构）所做的实际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确定并发放薪酬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名誉院长由学校聘任。

(二) 根据工作需要，名誉院长的设置可不限于一人。

(三) 受聘人因违法、违纪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，自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，与我校的聘任关系自动解除。

(四)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